# 关于开展四川轻化工大学

# 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级团组织：**

为引领广大青年在实践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在青少年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在学思践悟中汲取前进动力，以青春之我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对象**

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组织形式**

**（一）基本原则**

1.各团队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不得前往疫情严重的地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鼓励积极探索“云调研”“云访谈”等线上社会实践活动。

**（二）组织申报**

**1.校级重点立项团队**

①由各学院申报组建的校级重点立项团队

各学院按学校要求，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可向学校申报1-2支校级重点立项团队，且必须配备指导教师，师资由各团队自行确定，学校根据具体申请情况进行审批。

②学校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组建校级立项重点团队

组队要求参照以上申报组建校级立项重点实践团队执行。

**2.院级重点立项团队**

各学院可自行组建其他团队作为院级重点立项团队参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要求参考校级重点立项团。

**3.个人分散实践**

学校鼓励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在暑期返乡、返校等时机，结合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要求开展个人分散实践。个人分散实践成果需要相关单位的认定，出具相关社会实践证明材料（见附件1）。

**四、活动内容**

**（一）“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实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学习党的历史、传承党的经验、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传承红色文化，通过党史故事宣讲、红色文化资源寻访、历史见证人对话访谈等形式进行党史学习教育微团课、党史题材文艺作品或宣传实物等形式的创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1. **“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今年是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是对共青团成立100周年的最好庆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领导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把握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一代代青年跟党奋斗的光辉历程，增强永远跟党走的信念信心，鼓励学生依托专业特色及学科优势以多样的形式进行团史学习，并注重学习成效、作品产出及实践成果落地，从团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三）“致敬典型模范，讲好中国战‘疫’故事”主题实践。**学习抗“疫”先锋，宣传抗“疫”榜样。广泛收集抗“疫”模范事迹，了解抗“疫”先锋奋战历程，分享平凡岗位上的伟大贡献。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战“疫”榜样、弘扬抗“疫”精神，传播中国战“疫”好声音。组建青年宣讲团，聚焦防疫常态化背景下的社会治理、科技创新、复工复产复学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宣传好的做法经验和积极成效，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

**（四）“绘就乡村‘新画卷’”主题实践。**着眼于帮助和引导更多青年学子了解认知当前的乡村状况、在未来踊跃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乡村、深入基层进行社会调研。鼓励在乡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在教育关爱、医疗卫生、科技支农、文化艺术、爱心医疗、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五）“基层筑梦·践行群众路线”主题实践。**组织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开展调查城乡居民闲暇生活情况、走进城乡等基层地区体验和观察群众生活，主动探讨其闲暇时间生活情况。城乡之间进行比较，进一步了解城乡居民间不健康的闲暇生活习惯，并针对不良习惯，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六）“保卫碧水蓝天，共建美好城市”主题实践。**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助推“五个新城”高质量建设，鼓励项目团队结合五个新城发展理念，既关注城市建设投入、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又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围绕人民群众需要、着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如收集污染防治优秀实例，通过采访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功的企业单位，深入了解其在污染防治方面遇到的关键性难题以及最终解决办法，搭建经验共享平台，并通过网络等媒介以多种形式宣传污染防治经验方法。

**（七）“勤以利学，践以利能”创新创业主题实践。**走进创业园、软件园、高新开发区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训、创业实践等活动，通过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拜访有相关创业经验的校友、创新创业典型人物等，亲身感受和体验创新创业的过程；依托于师生的创新创业项目，结合“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要求，倡导学生结合专业特色，发挥学科优势，开展学术交流、项目调研等实践活动。

**（八）**“**新媒体助力社会实践”主题实践。**组织学生开展以宣传“新媒体”为主题的研习会，应用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引导大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取向。通过新媒体传播志愿者精神，鼓励大学生积极把握青春、奉献社会。在实践中增强学生对新媒体的了解和认识，使他们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并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九）结合自身专业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方面要求，结合校、学院及专业特色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相关内容，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同学创新实践方式，不聚集不扎堆,不跨区域流动，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

**五、立项申报**

各学院于**2022年6月15日中午12:00（逾期不再受理）**前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轻化工大学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登记表（附件2）**；**

（二）四川轻化工大学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学院团队汇总表（附件3），须将各团队相关信息汇总在此表（院级重点团队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并按团队优秀程度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团队为学院推荐申报校级重点立项团队，并填好《四川轻化工大学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立项团队人员信息表》（附件4）；

（三）四川轻化工大学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须知（附件5），四川轻化工大学2022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立项团队个人安全承诺书（附件6）。

上报材料电子版（须严格通知要求提交）以学院为单位打包（文件命名：xx学院暑期社会团队汇总）发至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实践部邮箱suseqnzyzfwzxsjb@163.com；纸质材料上交校团委210办公室钟旭珂老师处。

**六、活动总结**

1.各校级立项重点团队完成总结报告一篇（1500-2000字），实践照片至少10张，制作活动视频；活动期间可向校团委官方平台推送实时新闻。

2.各学院应做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交流、总结及评比表彰工作，学校将对各学院的组队情况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

**七、经费来源**

所有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如需公务卡结算的，必须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如活动有赞助，应按学校要求将赞助情况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并通知赞助单位到计财处交赞助费，学校开取票据。

**（一）校级重点立项团队**

成功立项且由各学院组建的校级重点立项团队经费由学校团委支持并划拨到学院。实践地在自贡市、宜宾市外的按6000元划拨；在自贡市内、宜宾市内的团队按2000元划拨。

**（二）院级重点立项团队**

院级重点立项团队经费按照学生自筹部分费用或学院报销的方式解决。

**（三）个人分散实践**

个人分散实践所需经费采取自筹方式。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安全。**各学院团队活动原则上就近组织，一般不开展跨省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活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始终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过程管理，选派优秀指导教师指导实践，根据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纪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新冠疫情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的应对预案。

**（二）积极宣传，扩大影响。**校团委在官方微博、微信开通“三下乡”专题，各学院须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整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发送至团委新媒体中心邮箱xmtzxyunyingbu@163.com，校团委进行择优推送。

**（三）加强总结，凸显特色。**各学院要根据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根据青年学生新的思想行为特点和成长发展需求，主动从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设计、组织方式、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并及时做好普遍性、规律性的总结提炼；要进一步加强“三下乡”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与基地间的长期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各学院要注意总结经验，通过组织实践活动报告会、“实践归来话成就”座谈会、“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评选”等活动，组织广大学生交流体会、汇报成果，深化实践活动的教育效果。

**（四）严格纪律、明确要求、厉行节约。**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要高标准严要求，必须服从学校和有关领队老师的安排，按照要求在厉行节约的原则下高质量地完成社会实践任务。任何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都必须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及大学生形象。

共青团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窗体底端